

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

訪視評鑑流程

- (一) 訪視日期：自 114 年 3 月 24 日(一)起至 4 月 9 日(三)止至各校進行訪視。
- (二) 訪視方式：訪視委員分組進行訪視，每組 2 名訪視委員；每校訪視時間以 1.5 小時為原則，以簡報、書面資料分享、教學現場參觀、雙向晤談及訪談等方式進行。
- (三) 訪視流程：(訪視流程順序，可依學校狀況調整)

項次	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一	受訪者簡報說明	10 分鐘	受訪人員簡報其特殊教育優良事蹟。
二	佐證書面資料分享 (教學現場參觀)	35 分鐘	1. 受訪人員請依據自述表準備佐證資料，亦可提供其他未檢附之特教行政、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教具、進修研究等資料，以供訪視委員參酌。 2. 得依課表進行教學，無須特別安排。
三	雙向晤談	30 分鐘	安排校長暨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學生各 2-3 名與訪視委員雙向晤談；訪視委員亦得臨時晤談其他相關人員。
四	訪談受推薦人	15 分鐘	